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0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家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薇宇

被　　告　甜在心工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楊文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青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74萬6,8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甜在心工坊有限公司(下稱甜在心公司)邀被告楊文成、楊青霖(以下單一被告逕稱其名，合稱被告)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114年7月3日簽訂借據，借款200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10日起至119年7月10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.985%機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第1個月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另依上開借據第4條約定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」(即1.715%＋0.985%＝2.7%)，再依借

據第5條約定逾期償付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又甜在心公司未依約繳款，本息僅繳至115年4月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、17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到期。經抵銷存款後，被告目前滯欠原告174萬6,81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，對於原告請求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數額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授信案件契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3至36頁)。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同意原告請求等語，有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106頁)，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。

㈡、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

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甜在心公司邀約楊文成、楊青霖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，惟甜在心公司自114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，甜在心公司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甜在心公司負有返還尚未清償系爭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。而楊文成、楊青霖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。

四、結論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實、證據已經足夠明確，雙方所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的證據，經過本院斟酌後，認為都不足以影響到本判決的結果，因此就不再逐項列出，併此說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慈